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六树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4739.15万元，资产总额为1015.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六树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1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后附：附1小微企业名录网上查询截图

附2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